

時 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 錄：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一）請依據教務處公告課程修訂通知辦理 100 學年課程修訂事宜。

二、工作報告：

※依據 99 年 9 月 13 日教務處通知，有關 100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節錄如下（p.7-9）：

（一）貴學院、系（所）進行課程規劃時，請參考說明二之課程調整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轉型發展計畫審查課程規劃部分之原則—「應審慎規劃核心必修課程，不應設定 2 學分以及課程不應太零碎、重疊」併同討論及規劃。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教育部轉型發展計畫審查課程規劃部分之原則、及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意見，擬定課程調整參考原則：

1. 學校整體課程基本架構維持不變。

2. 系所專門課程之規劃原則：

（1）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2）提供選修科目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以內做規劃為宜。

（3）考量教師授課與本校財務負擔，避免課程做過多固定分組。

（4）下年度新增設班別應提出完整計畫，餘各系可配合轉型發展計畫逐年辦理。

（5）推動課程調整與檢核機制：

a. 精實課程，簡化科目：請各系所、中心檢討三年內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是否刪除。

b. 增加基本學科學分數：請各系所、中心規劃將基本科目（必修課程）之學分數提高為 3 學分（含以上），以增加學生專業能力，並減輕教師教學負擔，降低教師授課時數或科目數，增加教師更多的研究與教學準備時間，提升本校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品質。

3. 依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各學系應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至少規劃一個專長增能學程，供全校學生修習。」

4. 惠請各學院規劃跨系或跨領域之學分學程課程。

5. 配合國際化潮流、教育部政策及提升學生英語程度惠請各系所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6. 依據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日間及夜間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安排於二上開設 2 學分（一學期修畢），暑期碩士班於第三暑期開設 2 學分；博士班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課程安排於三上及三下開設（一學年修畢）」。

※依據 99 年 10 月 18 日課務組公告，經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裁示：「自 100 學年度起，日間及夜間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安排於二上開設 2 學分（一學期修畢），暑期碩士班於第三暑期開設 2 學分；博士班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課程安排於三

上及三下開設（一學年修畢）」。

100 年課程之獨立研究名稱統一修正如下：

（一）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三

（三）博士班獨立研究或論文寫作：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三全

或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論文寫作 Dissertation	必			三全

二、宣讀上次會議（98 年 4 月 27 日）決議情形

案由一：擬請增修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將輔助科技組之「無障礙網頁」由必修改為選修後，符合本校 148 學分畢業之限制，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後，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二：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後，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三：擬請討論 99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後，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 日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1（p.10-13）。

(二)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總綱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2 (p.14 - 17)。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1 (p.18 - 26)。

(二)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2 (p.27 - 34)。

(三) 10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3 (p.35 - 41)。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追溯案及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9 日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1 (p.42 - 48)。

(二)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2 (p.49 - 64)。

(三)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3 (p.65 - 73)。

(四)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4 (p.74 - 81)。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4-1 (p.82 - 89)。

(二)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4-2 (p.90 - 97)。

(三)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4-3 (p.98 - 10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0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及夜間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100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5-1（p.101 - 107）。
（二）100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5-2（p.108 - 111）。
（三）100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架構表課程總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5-3（p.112 - 11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之 100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補齊審美計量學編碼後，修正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 日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 100 學年度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6-1（p.117 - 125）。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所配合教育部核准更名，「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自 100 學年度起修正為「科學與應用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本案之課程名稱修正為「100 學年度科學與應用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後審查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 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100 學年度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7-1（p.126 - 137）。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 日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檢附 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8-1（p.138 - 14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轉為「跨領域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發展規劃、執行「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之「專業性跨領域學程規劃方案」以及教務處 99 年 9 月

13日教務處通知(p.7-9,說明二第四條)辦理跨領域學程規劃事宜。

二、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自96學年起設立並招生,為符合跨領域之整合精神,是以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將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轉型「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並制定「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強化業界參訪、宣傳講演及輔導機制,同時已邀請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事業經營研究所教師共同協助支援開課規劃作業。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之「專業性跨領域學程規劃方案」,請參閱附件11-1(p.149-150)。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11-2(p.151-152)。

(三)「文教委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請參閱附件11-3(p.153-154)。

(四)「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請參閱附件11-4(p.155-15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9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14:00。